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為協助企業集資及並配合以併購方式擴大規模，以利我國企業競爭力之提昇，民國九十年十月立法院通過公司法之修訂，於規範上鬆綁¹，引進公司債私募制度，除去獲利能力之限制，改採事後報備，使私募程序簡化、節省成本並增加效率，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因而得以私募公司債。九十一年一月通過證券交易法之修訂，引進私募制度及修訂公開收購制度²，使企業得以靈活調度及轉型，以應日益激烈之競爭。

雖採公司債籌資方式漸增，近年來成長逐漸趨緩³。私募公司債原立法美意卻為有心人誤用。力霸集團以數十家虛設的子公司，透過掌握亞太固網(原為東森寬頻)等多數董、監席次，主導購買力霸集團虛設子公司的公司債，前述子公司並無營業實績，卻多由中華商銀簽證發行，挪走亞太固網資產⁴；而亞太固網集資六百五十七億元，卻未公開發行⁵；中華商銀則以免擔保方式，貸款給財務欠佳之上百公司，附帶條件為，須以借款之五成購買力霸虛設子公司之公司債，以「假貸款、真掏空」方式，挪走中華商銀至少上百億資金⁶。突顯非公開發行公司應用公司法私募公司債制度時可能造成之誤用情形。

公司法之私募公司債相關規定，除對非金融機構應募總人數及舉債上限加以限制外，相較於證券交易法者，前者未就招募方式、招募對象、轉讓、資訊之提供加以規定。所列公司法未盡規定事項，其原未規定之目的為何？影響為何？有何利弊？本文擬就公司債私募制度之主要因素，以美國制度為對照，加以分析比較，期能檢視我國私募制度，並有助於制度之改善。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限制

本文研究方法採比較法與歸納法，以比較法之方式了解私募制度之主要因

¹ 詳賴源河，「從法規鬆綁與公司監控論公司法之修正方向」，月旦法學月刊，91年1月，pp.86-88。

² 詳紀天昌，「併購三法通過後我國公開收購法制之分析」，法令月刊，第五十三卷第四期，pp.300-301。

³ 86年起至96年6月底止，上市上櫃未分割公司債發行情形，請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sfb.gov.tw/statistics/point/9606/t05.xls>。

⁴ 詳林慶川，「顏大和：力霸案本週收網」，自由時報，96年1月22日。

⁵ 詳林哲良，「力霸王家搬錢手法大解析」，今週刊，第525期，頁42-44，96年1月15日。

⁶ 詳林慶川，「百家公司向中華銀貸款 須買力霸公司債」，自由時報，96年1月20日。

素。我國引用美國私募制度，美國實施私募制度多年，制度法規經長期調整修正，由 1933 年證券法第四條第二項演進至並行之章則 D 規則 506 等，以其較為完善，而選為比較對象。另以歸納法之方式，期能就我國私募公司債制度加以整理，釐清制度之優缺。

本文研究之限制為，專就私募公司債制度之主要因素研究分析，以美國實行較久，且為日本仿效⁷，因而僅以美國制度為參考，對於日本、德國及其他國家未能加以分析；且未對特定行業之規定，如證券營業機構私募規範，加以分析。

第三節 本文架構

第一章討論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限制，並提出本文之架構。

第二章介紹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私募公司債之規定。

第三章介紹美國證券法規有關私募公司債之規定。

第四章比較我國公司法與美國證券法規之差異。

第五章比較我國證券交易法與美國證券法規之差異。

第六章為結論。

⁷ 參考：廖大穎，公司債法理之研究，pp.148-149：日本雖於 1970 年代由前財政部證券局頒佈「募集與釋出轉讓有價證券之註冊登記等相關處理辦法」及「擴大對外證券投資及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等行政指導以規範發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行為，然於 1992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時，正式於法典明文規範私募行為，增訂私募制度。